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1 年 3 月修订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条例》第三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方式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访问地址
(<http://www.bjxch.gov.cn>)

3. 其他形式：报刊、公众号等多媒体

同时，在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档案馆、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三）公开时限

根据《条例》要求，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将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申请公开西城区民政局的政府信息。

（一）申请接收渠道

1. 当面提交

申请人可以到西城区安德路甲 69 号一楼接待室现场提出申请。

工作时间：9:00—11:30、13:30—17: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83418000

2. 邮政寄送

收件人：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综合科

地址：西城区安德路甲 69 号

邮政编码：100120

其他：信封上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传真提交

传真号码：010-83418323

其他：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4. 互联网提交

电子邮箱地址：mzj-xxgk@bjxch.gov.cn

其他：邮件标题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二）申请注意事项

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详细、准确，尽量采取便于本机关查询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表》可以在西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申请表》复印有效。

（三）答复期限

依据《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四）信息处理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行政机关可以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费用。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办公地址：西城区安德路甲 69 号

办公时间：9:00—11:30、13:30—17: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83418000

传真号码：010-83418323

互联网联系方式: mzj-xxgk@bjxch.gov.cn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